

#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0107920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錄取人數為正取 30 名，羽球 15 名(男女不拘)、跆拳道 7 名(男女不拘)、女子壘球 8 名，經本校體育班新生招生暨續招作業全數辦畢，新生總錄取報到人數未達 15 人者，須經報准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，始得成班」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獎狀、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及發放：請至本校校網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5 日(二)下午 16:00 截止。平日時間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：蔡佳昌，聯絡電話：06-2682724 轉 525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校學務處，或傳真至 06-2895683，或以電子檔寄至 rdjh40@rdjh.tn.edu.tw 報名或直接遞交本校警衛室。(請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6:00 前向本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臺南市具居住事實之戶口名簿資料影印本。(如報名資格)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上畢業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、獎狀(擇優最佳參賽成績即可)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封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13:00~13:30 報到

14:00~17:00 專長項目測驗(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)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(羽球)、跆拳道室(跆拳道)、操場(壘球)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專長項目：100%

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：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推薦函	格式不拘，只需推薦人具體職稱及簽名						採計 1 分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羽球

1. 基本體能：一分鐘仰臥起坐(10%)、跳繩 30 秒(10%)、折返跑—折返跑 20 公尺來回 3 趟(10%)

2. 專長項目：基本動作(長球、挑球、切球、殺球)20%、單打、雙打比賽 50%

(二)跆拳道：

1. 基本體能：T 字跑(30%)

2. 專長項目：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旋踢、後踢、後旋、側踹不落地一腳 10 下)30%、踢靶測驗(不定向自由踢擊)40%。

(三)女子壘球：

1. 專長項目：一分鐘傳接球(40%)、跑壘(40%)、擲遠(20%)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，依各專長總分排序錄取正取名額(正、備取需達及格 60 分)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十七、報到：採取書面資料送件報到方式辦理。請考生自行上網(仁德國中首頁公告)查詢是否錄取，錄取者即可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於上班時間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。報到時間為 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3 月 28 日上午 08-12 時截止(備取生等候通知)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

(一)本校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. 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(由體育組填寫)

報考類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壘球					貼兩吋半身 證件照處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畢業 學校	國小 年 班		家長 簽章			
聯絡電話：			手機：			
通訊處						通訊地址：
					戶籍地址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
備註						

##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准考證

請自行黏貼照片 (2 吋照片)  加蓋學處處章印才生效	考證號碼：_____ (由體育組填寫) 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專長項目：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試場紀錄：每節考試完，務必請該節考試委員簽章後才離開。

日期	3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
科目	報到	體能測驗	專長測驗
時間	13:10-13:30	14:00~14:20	14:20~17:00
考試委員簽章			
違規紀錄			

## 錄取報到單暨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，參加【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